

# 合 同

甲 方：阿克苏市人民法院

乙 方：阿克苏亿网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甲、乙双方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》的规定，按照公平、公正、平等自愿和诚实信用、协商一致的原则，甲、乙双方授权代表就所供设备的购销等事宜达成如下条款。

## 一、货物名称、型号、数量及价格

| 产品名称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计量单位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数量 | 单价（元） | 小计金额（元） | 备注          |
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-|----|-------|---------|-------------|
| 同有硬盘<br>NCS7300G2-HD35<br>3-8T | 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6  | 5200  | 31200   | 产品质保<br>期1年 |
| 锂电池-KF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块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| 5800  | 5800    |             |
| 单次现场服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人/天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1  | 32900 | 32900   |             |
| 合 计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总计：¥69900.00 元<br>大写：陆万玖仟玖佰圆整 |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备 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■ 增值税普通发票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|    |       |         |             |

## 二、报价币种、合同总价

1、本合同总金额¥69900.00元（大写：陆万玖仟玖佰圆整）

2、乙方提供的服务严格满足甲方要求。

## 三、付款方式

付款条件：甲乙双方双合同签署后，甲方3个工作日内支付乙方合同金额¥69900.00元（大写：陆万玖仟玖佰圆整）

## 四、交货日期

全部服务须在合同签订货款到账后1个工作日内交货，如因特殊原因，需双方协商确定延期时间。

## 五、交货地点

甲方指定的地点：阿克苏市人民法院指定地点

## 六、合同变更、违约及其它

1、合同文本不得涂改，如需修改应在合同附件中注明。经甲、乙双方协商达成一致修改意见，需经甲、乙双方代表共同签署此附件，并通报自治区政府采购中心认可后，方能生效。

2、合同一式叁份，甲方执贰份，乙方执一份。

3、本合同自签字盖章完毕之日起生效，质量保证期满后终止。

甲 方：阿克苏市人民法院

乙 方：

阿克苏亿网电子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法人签章：

法人签章：

公 章：

公 章：

开户银行：

开户银行：

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阿克苏地区分行营业部

银行账号：

银行账号：

65050169608600000259

电话号码：

电话号码：